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高审管字〔2023〕12号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发放2022年市场主体培育第三批 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高平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》（高发〔2022〕19号）和《关于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的若干措施（试行）》（高政办发〔2022〕21号）要求，按照“成熟一批，兑现一批”的原则，现对2022年第三批符合条件的企业类市场主体进行奖补，具体资金分配如下：

乡镇（街道）	金额（万元）
东城办	12.9
南城办	16.1

北城办	4.4
米山镇	7.6
三甲镇	1.8
神农镇	5.2
陈区镇	3.5
建宁乡	2
北诗镇	3.2
石末乡	1.3
河西镇	7.5
马村镇	2.7
原村乡	1.4
野川镇	0.9
寺庄镇	3.4
合 计	73.9

高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5月24日